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医疗废物收运采
购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医
疗废物收运采购招标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6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1.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医疗和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壹项

预算编号: 1221-47107、1221-47108

项目预算: 人民币 203 万元整

服务的范围: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

主要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 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 对于服务采购项目, 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 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 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交通运输业。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 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 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 (3) 近三年（从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5)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服务提供商为小微企业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接受报名，潜在供应商可从网站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以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

潜在供应商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确认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请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之前，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的扫描件、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开票信息（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中国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发送至 lujie@shabidding.com。

5.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6. 兹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登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登陆开标仪式。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招标人: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凌路 248 号
邮政编码: 201100
联系人: 王斌
电话: 54718539
传真: 54718539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联系人: 卢杰、张胤翀
电话: 86-21-62791919×113、137
传真: 86-21-62791616×113、137
邮箱: lujie@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 标 人 须 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3
13 投标报价	13
14 投标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7 投标保证金	14
18 投标有效期	15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1 投标截止期	17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4 开标	17
25 资格审查	18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8	评标办法	19
六、	授予合同	19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资格复审	19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32	中标通知书	19
33	签订合同	19
34	履约保证金	20
35	招标服务费	2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医疗废物收运采购招标项目 采购服务名称: 医疗和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2	2	招标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凌路 248 号 邮政编码: 201100 联系人: 王斌 电话: 54718539 传真: 54718539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卢杰、张胤翀 电话: 86-21-62791919×113、137 传真: 86-21-628791616×113、137 邮箱: lujie@shabidding.com
4	4.6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所示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零元整。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9	20.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0	20.3	投标服务名称: 医疗和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投标文件提交至: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11	21.1	投标截止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
12	24.1	开标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为准) 地点: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下同) 开标大厅进行。
13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待定
14	补充条款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 按中标金额的 1.5% 计算 (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 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招标服务费: 项目编号” (示例: “招标服务费: 21303705”)。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服务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
-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

务, 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 否则将不予认同, 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 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 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 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 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 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 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7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 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3.6条的要求分类报价, 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 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

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服务的声明。

16.3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逐条对**服务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4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16.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

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5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 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 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9.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 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 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 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 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9.8 当招标人有要求时,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型投标文件, 并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 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 并注明“在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和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 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5) 对未从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未通过资

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3)款和第2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

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须知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3条和第19.4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 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的分项预算);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是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仅适用于电子标);

(9)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 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 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 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 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 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

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评标综合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 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34.1条的规定执行,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 按中标金额的 1.5%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 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 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 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 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 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 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 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 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 “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 “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 “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 “评标”应理解为“评审”; “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服务名称	要求	数量	付款方式
1.	医疗和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详见服务要求	壹项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十; 尾款: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服 务 要 求

1. 工作内容

由区生态环境局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 委托第三方收运服务单位, 开展辖区内 313 家小型医疗机构(含宠物诊所、实验室)医疗废物的上门收集和区内运送工作。

1.1. 场地要求: 医疗废物临时交接点应为区卫生健康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确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满足卫生、环保要求的场地, 具备面积至少为长 10m×宽 3m 的专用停车场地(临时交接点地址详见附件 1, 视运行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1.2. 收运的数量及线路: 根据目前辖区情况, 初步排定需要集中收运的小型医疗机构为 313 家(名单详见附件 2, 名单根据新开办情况动态调整)。拟安排 7 条收运线路负责集中收运医疗废物, 每天平均收运约 160 家医疗机构, 每条线路收运约 23 家医疗机构, 以达到 48 小时收运 1 次的频次要求。

1.3. 工作人员: 每天 1 人负责每条路线收运约 23 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至临时交接点, 配备 1 名主管负责项目日常路线单打印、路线巡视、调度和检查。

1.4. 运输工具: 运输医疗废物应当使用专用密闭厢型车并安装车辆定位装置, 车厢内部应采用防水、耐腐蚀、便于消毒和清洗的材料, 并经防渗处理, 防止渗漏。车身应当标有医疗废物标志。

1.5. 收运流程: 为保证收运过程中医疗废物的安全交接, 第三方收运服务单位的收运交接过程全部按照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处公司)医疗废物收运服务规范执行收运交接工作, 并做好记录, 由固处公司借助信息系统进行全程监督。

1.5.1. 第三方收运服务单位上门收集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时, 小型医疗机构填写转移联单, 现场收运人员确认医废包装和标识符合规定且与转移联单所载事项相符后接收医疗废物, 双方在转移联单上签字。现场收运人员将信息录入手持 PDA 终端。

1.5.2. 固处公司在规定时间, 提前将收运车停放至临时交接点。

1.5.3. 第三方收运服务单位在规定时间将医疗废物送至临时交接点, 实施车对车交接手续, 交接登记内容参考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的项目内容, 双方签字确认。

1.5.4. 每次转运交接完成后, 第三方收运服务单位必须在指定区域对转运车辆及工具进行清洗消毒, 然后停放在指定的安全区域。清洗消毒过程产生的污水必须经过污水消毒处理后排放。

2. 工作要求

2.1. 中标方应具备危险废弃物收运能力。

2.2. 中标方应按固处公司收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 建立专人负责制度, 明确专人专车, 对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做到每 2 天收运 1 次。

2.3. 中标方应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集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落实员工培训、健康管理、职业防护等各项工作。

2.4. 运输医疗废物应当使用专用密闭车辆, 收运过程中应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进行密封包装,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以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2.5. 必须按规定时间将当天收集的医疗废物直接交至固处公司收运车辆,不得中途暂存,不得丢弃和遗撒渗漏,不得将医疗废物留存于临时交接点。禁止非专用车辆收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收运人员不可携带医疗废物办理其他事务。

2.6. 收运车辆及周转箱应定期消毒,存放场所应具备收运车辆清洗消毒、清洁周转箱堆放等条件。

2.7. 第三方收运服务单位与小型医疗机构和固处公司移交医疗废物时要做好交接手续,并将记录保留完整。做好收运医疗废物统计工作。

2.8. 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当对医疗废物的包装和标识进行检查,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具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发现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要求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时更正。

2.9. 接受固处公司的业务指导。

3. 服务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服务要求中标注“★”号的为主要技术指标,对这些主要指标的任何不符,技术标评标要素中“服务方案”只得常数分(25分);对于其他一般技术指标不符以3项为限,累计超过(>)3项的,技术标评标要素中“服务方案”只得常数分(25分)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附件 1: 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 48 小时收运-临时交接点

序号	集中收集点名称	地址
1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闵行分院	金光路 958 号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	江月路 2000 号
3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莘松路 170 号
4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鹤庆路 801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附件 2: 闵行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按街 镇序 号	所属 街道	单位名称	收运点编号	医院分 类	地址
1	1	华漕	上海和睦家丰尚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848	门诊部	运乐路 693、689、685 号 673 号 101 单元
2	2		上海新虹桥和诺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600	门诊部	闵北路 675 号 7 楼
3	3		上海摩尔星恒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941	门诊部	保乐路 69 弄 56 号内
4	4		上海尤旦佳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043	门诊部	华漕镇 2000 弄 204 号
5	5		上海缔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0606	门诊部	幸乐路 388 号
6	6		上海福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061	门诊部	纪翟路 19 号
7	7		上海伊特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328	门诊部	繁兴路 333 号
8	8		上海普士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756	门诊部	运乐路 569 弄 2 号 103 室
9	9		上海闵行区继王敬老院	闵-K-YF01619	医务室	纪翟路 2780 号
10	10		上海维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金丰路分公司	闵-K-YF03009	动物诊所	金丰路 448-450 号
11	11		上海乐馥派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闵-K-YF03939	动物诊所	上海市闵行区运乐路 649 号 1 层, 运乐路 569 弄 3 号 108、109 室
12	12		上海闵行区华漕镇敬老院	闵-K-YF01617	医务室	闵行区繁兴路 461 号
13	13		上海美中嘉和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闵-K-YF04761	门诊部	闵北路 675 号
14	14		上海祥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088	门诊部	北翟路 5186 号
15	15		上海美视美景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475	门诊部	闵北路 675 号 3 楼西侧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16	1	新虹	上海市长宁区第二社会福利院	闵-K-YF02127	医务室	闵行区中华美路 38-40 号
17	2		上海瑞桥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167	门诊部	申长路 688 号 616、617 室
18	3		上海拜博万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拜尔集团	闵-K-YF00348	门诊部	申长路 988 弄 2 号 203 室、205A 室
19	4		上海琥裳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568	门诊部	申虹路 1188 弄 5 号
20	5		上海邦韵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0356	门诊部	天山西路 4138 号 101 室
21	6		上海圣悯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444	门诊部	申滨路 188 号丽宝广场 L101 室
22	7		上海臻熙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472	门诊部	申虹路 666 弄 11 号
23	8		上海栢悦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367	门诊部	甬虹路 69 号
24	9		上海正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562	门诊部	申长路 1341 号
25	10		上海磐信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284	门诊部	绍虹路 218 号 106-108 室
26	11		上海伊特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329	门诊部	苏虹路 17 号
27	12		上海纳诺医院有限公司	闵-K-YF04476	综合医院	申滨南路 1099 号
28	13		上海韩栋伟口腔诊所	闵-K-YF00857	诊所	宁虹路 1175 弄 15 号 201 室
29	14		上海三川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926	门诊部	申长路 869 号
30	15		康科蒂亚(上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闵-K-YF04141	动物诊所	正荣中心 666 弄 109-111 室
31	16		上海信优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474	门诊部	苏虹路 333 号 C219 室
32	17		上海西子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546	门诊部	申虹路 683 弄 2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33	18		上海映九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569	门诊部	申虹路 988 弄 8 号
34	19		上海氧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闵-K-YF04396	门诊部	甬虹路 188 弄 1 号
35	20		上海君倪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601	门诊部	苏虹路 333 号
36	21		上海申丰畜牧兽医科技有限公司爱格贝特动物医院	闵-K-YF01972	动物诊所	北翟路 2901 号 340 号楼东侧部分
37	22		上海优虹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635	门诊部	绍虹路 219 弄 1 号 2 层 210
38	23		上海莱铄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326	门诊部	绍虹路 219 弄 1 号 306
39	24		上海科植倍信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522	门诊部	申滨南路 1136 号 105
40	25		上海悦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486	门诊部	申虹路 988 弄 2 号
41	26		上海具益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726	门诊部	申滨南路 968 号
42	27		上海宝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571	门诊部	申武路 159 号
43	28		上海睿宝晋宝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722	门诊部	申虹路 988 弄 8 号 104 室
44	1	虹桥	上海瑞中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269	门诊部	吴中路 1599 号 602b 室
45	2		上海雅科特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原: 上海辅舍口腔门诊部	闵-K-YF03229	门诊部	虹井路 634 号
46	3		上海光泽医院有限公司 原: 上海中汇医院	闵-K-YF00800	综合医院	红松路 152 号
47	4		上海松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2832	门诊部	闵行区虹中路 460 弄 10 号会所一楼
48	5		上海应象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385	门诊部	虹梅路 3215 弄 201 号 6B 座
49	6		上海和信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0898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虹泉路 1051 弄 35 号甲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50	7	上海拜博吉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0333	门诊部	虹井路 280 号(虹井路 288 号 309、310 室)
51	8	上海缔虹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0605	门诊部	吴中路 1799 号(闵行区金汇路 85 号)
52	9	上海尊然医院有限公司	闵-K-YF03679	综合医院	上海市闵行区张虹路 123 号
53	10	上海百仕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053	门诊部	虹井路 120 弄 2 号楼 W318 室
54	11	上海圣安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2016	门诊部	伊犁南路 85 号
55	12	上海伊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326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黄桦路 269 号 2 层
56	13	上海良远健康门诊部	闵-K-YF01479	门诊部	田林路 888 弄 1 号楼
57	14	上海康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319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380 弄 3 号 102 室
58	15	上海交农动物医疗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闵-K-YF01176	动物诊所	吴中路 507 号
59	16	上海万嘉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闵-K-YF02950	门诊部	吴中路 1100 号第五幢底楼 1C
60	17	上海正伊宠物有限公司	闵-K-YF03566	动物诊所	吴中路 453 号
61	18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龙柏分公司	闵-K-YF04134-02	动物诊所	青杉路 185 号
62	19	上海伊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325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伊犁南路 26 号
63	20	上海正洁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闵-K-YF03564	动物诊所	虹梅路 3306 号
64	21	贝克和史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贝克和史东动物医院分公司	闵-K-YF03692	动物诊所	青杉路 66 号
65	22	上海市闵行区龙柏金汇宠物诊所	闵-K-YF02438	动物诊所	红松路 232 号底楼
66	23	上海葆得家中医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原:(上海葆德家中医门诊部	闵-K-YF00381	门诊部	合川路 2928 号 401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原: 上海袁重庆中医诊所)			
67	24		上海身闵佳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991	门诊部	程家桥支路 211 号
68	25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福利院	闵-K-YF02137	医务室	红松路 81 弄 158 号
69	26		上海绿叶爱丽美娇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520	门诊部	田林路 1036 号科技绿洲三期(四)内
70	27		上海健阳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158	门诊部	虹莘路 3998 号
71	28		上海璟颐养老院有限公司	闵-K-YF04327	医务室	程家桥路 238 号
72	29		上海市闵行区雨林宠物诊疗医院	闵-K-YF02465	动物诊所	吴中路 1050 号
73	30		上海正知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176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880 号 3A、3B、3C 室
74	31		上海冯斌善中医针灸推拿诊所	闵-K-YF00708	诊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85 号 116 室
75	32		希尔斯宠物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长-K-YF03718	动物诊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865 号
76	1	古美	上海华尔康贝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318	门诊部	漕宝路 1050 号
77	2		上海德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211	门诊部	古美西路 313 弄 48 号
78	3		上海张藉文口腔诊所	闵-K-YF03519	诊所	古美路 169 号一楼
79	4		菲拉皇赫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	闵-K-YF04125	动物诊所	东兰路 238 号
80	5		上海市闵行区徐伟忠口腔诊所	闵-K-YF02462	诊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吉一村 3 号 101 室 102 室(古龙路 1134 号)
81	6		上海世道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2070	门诊部	古美路 475 号
82	7		上海大震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0551	门诊部	顾戴路 1178 弄 51 号
83	8		上海汪波口腔诊所	闵-K-YF02955	诊所	古美路 730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84	9		上海闵行区平阳敬老院	闵-K-YF01622	医务室	平阳路 1225 号
85	10		上海闵行区古美敬老院	闵-K-YF01615	医务室	闵行区虹莘路 2288 弄 135 号
86	11		菲拉凯蒂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	闵-K-YF04099	动物诊所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 1676 号 109 室-110 室、101A 室
87	12		上海胡晓红口腔诊所	闵-K-YF00954	诊所	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 135 号一层
88	13		上海闵行区莲花老年公寓	闵-K-YF01621	医务室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115 号
89	14		上海市闵行区果果宠物诊所	闵-K-YF02426	动物诊所	龙茗路 1662 号 11
90	15		上海钱知平口腔诊所	闵-K-YF01785	诊所	虹梅路 1105、1107 号
91	16		上海冯瑞娟中医内科诊所	闵-K-YF00712	诊所	东兰路 597 号
92	17		上海吴慧娣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闵-K-YF04614	诊所	古龙路 530 弄 40 号 101 室甲
93	18		上海市闵行区恩慈宠物诊所	闵-K-YF02423	动物诊所	龙茗路 1676 号 D 区 100 号
94	19		上海苏洋口腔诊所	闵-K-YF02852	诊所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 1006 号 305 室
95	20		上海林国凤口腔诊所	闵-K-YF01482	诊所	顾戴路 1178 弄 31 号 2 楼 A
96	1	七宝	上海艾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0215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宝南路 347、349 号
97	2		上海忠春门诊部有限公司 原:上海忠春门诊部	闵-K-YF03622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
98	3		上海佰思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117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509 弄 3 号 402 室
99	4		上海蓝科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闵-K-YF01392	门诊部	中春路 8888 弄 206-207 号(中春路 8888 号邻里中心 2 楼)
100	5		上海市闵行区谢麟口腔诊所	闵-K-YF04422	诊所	航西路 342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101	6	上海市闵行区周晔口腔诊所	闵-K-YF04423	诊所	新龙路 1333 弄 15 幢 139 号
102	7	上海刘品祥内科诊所	闵-K-YF01497	诊所	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 12 组停车场路 5 号二楼
103	8	上海一美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闵-K-YF04219	专科医院	闵行区七莘路 2815 号
104	9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	闵-K-YF04134-03	动物诊所	七莘路 3599 弄华商时代广场 11 号楼 14 2 室
105	10	上海闵行区中谊福利院	闵-K-YF01624	医务室	中谊路 955 号
106	11	上海爱宠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闵-K-YF00222	动物诊所	航北路 216 号
107	12	上海闵行区七宝敬老院	闵-K-YF04059	医务室	闵行区中谊路 965 号
108	13	上海丞联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334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603 弄 76 号 1 层 101, 2 层 201 室
109	14	上海安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闵-K-YF04100	动物诊所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467 弄 2 区 5-7 号
110	15	上海乔登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闵-K-YF01790	动物诊所	沪松公路 145 号
111	16	上海叶少波私立口腔诊所	闵-K-YF03309	诊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333 号 2 区 4 号 101 室
112	17	上海锦雅口腔门诊部	闵-K-YF01244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032 弄 63 号
113	18	上海张薇口腔诊所	闵-K-YF03525	诊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新龙路 613 号
114	19	上海丁香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闵-K-YF04609	动物诊所	七莘路 1680 号
115	20	上海众益达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626	门诊部	新镇路 1151 号
116	21	上海上虹中医门诊部	闵-K-YF01945	门诊部	青年路 296 号
117	22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汪国雄私立齿科诊所	闵-K-YF02449	诊所	七宝镇宝隆新村 16 号 101 室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118	23		上海沈丹琦口腔诊所	闵-K-YF01998	诊所	漕宝路 1555 号大上海国际花园 14 区 11 号 105 室
119	24		上海市七宝中学	闵-K-YF03852	医务室	农南路 22 号
120	25		上海全程玖玖漫城护理站有限公司七宝店	闵-K-YF04697	护理院 (站)	农南路 166 号
121	26		上海艾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闵-K-YF02447	动物诊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吴中路 2719 号
122	1	莘庄	上海闵行区老年福利院	闵-K-YF02452	医务室	七莘路 700 号
123	2		上海华尔康馨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983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348 号 1 楼(北)
124	3		上海华韵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026	门诊部	颛昞路 121 号
125	4		上海九宇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摩尔	闵-K-YF01278	门诊部	莘西路 299 号一楼北二区
126	5		上海摩尔同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闵-K-YF02917	门诊部	七莘路 1318 号
127	6		上海德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0587	门诊部	莘朱路 349 号一楼
128	7		上海维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013	门诊部	腾冲路 9 号
129	8		上海诺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闵-K-YF01679	生物研发	顾戴路 789 号
130	9		上海时代口腔门诊部	闵-K-YF02060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碧泉路 116 号
131	10		上海甄爱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闵-K-YF03551	动物诊所	疏影路 725 号
132	11		上海市闵行区王滢私立口腔诊所	闵-K-YF02984	诊所	沪闵路 6918 弄 24 号 102 室、报春路 45 号
133	12		上海于宁口腔诊所	闵-K-YF03432	诊所	名都路 80 号
134	13		上海心禾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106	门诊部	莘建东路 238 号
135	14		上海壹信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343	门诊部	广通路 66 弄 2 号
136	15		上海蔡志强口腔诊所	闵-K-YF04283	诊所	黎安路 500-1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137	16		上海和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原: 上海和和宠物诊所	闵-K-YF00890	动物诊所	水清路 1012 号
138	17		上海岛戈宠物有限公司莘庄分公司	闵-K-YF00561	动物诊所	七莘路 658 号
139	18		上海银都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原: 上海银都中医门诊部	闵-K-YF03382	中医医院	莘朱路 190-198 号
140	19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沈文娟口腔诊所	闵-K-YF02460	诊所	闵行区莘庄镇莘建东路 430 号东室
141	20		上海曹波口腔诊所	闵-K-YF00443	诊所	莘松路 412 号
142	21		上海施建飞口腔诊所	闵-K-YF02051	诊所	莘潭路 306 号
143	22		上海晶氏动物医疗有限公司	闵-K-YF04663	动物诊所	名都路 36 弄 14 号
144	23		翌景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	闵-K-YF03731	动物诊所	七莘路 200 号
145	24		上海大方脉中医门诊部	闵-K-YF00544	门诊部	都市路 4448 号
146	25		上海刁艳兵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闵-K-YF04549	诊所	沁春路 1130 号底层
147	26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	闵-K-YF02152	医务室	莘东路 589 号
148	27		上海张华私立口腔诊所	闵-K-YF03516	诊所	宝城路 304 号
149	28		上海典石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闵-K-YF04664	动物诊所	沁春路 311 号
150	29		上海葛氏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闵-K-YF00766	门诊部	闵行区莘潭路 55 号
151	30		上海青春精神病康复院	闵-K-YF01799	医务室	中春路 4785 弄 81 号
152	31		上海张正东中医诊所	闵-K-YF03534	诊所	莘庄镇美丽家园 27 号 102 室
153	32		上海朱慧忠中医针灸推拿诊所	闵-K-YF03651	诊所	水清路 740 号二楼
154	33		上海李亚军口腔诊所	闵-K-YF01434	诊所	七莘路 2941 号 305 室
155	34		上海体育科学研究所-总院	闵-K-YF02888	生物研发	莘东路 589 号
156	1	莘庄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	闵-K-YF02902	生物研	金都路 4258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工业 区	公司		发	
157	2		上海劲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248	门诊部	申北路 403 号
158	3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闵-K-YF01141	生物研 发	申富路 568 号
159	4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闵行航天城卫生所) 原:上海航天电子通讯 设备研究所	闵-K-YF00870	医务室	中春路 1777 号
160	5		上海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敬老院	闵-K-YF04379	医务室	联农路 588 号
161	6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 备有限公司	闵-K-YF02256	生物研 发	上海市闵行区申旺 路 519 号
162	7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 司	闵-K-YF00053	医务室	闵行区申富路 318 号 -398 号
163	8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 司	闵-K-YF03597	医务室	闵行区华宁路 3388 号
164	9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闵-K-YF01986	医务室	闵行区光中路 18 号
165	10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闵-K-YF00018	医务室	闵行区金都路 5000 号
166	11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 有限公司	闵-K-YF03739	医务室	春东路 68 号
167	12		上海申泽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闵-K-YF01990	生物研 发	联农路 589 号-2 号 楼(光华路 598 号 6 幢 5 楼)
168	13		上海市闵行区沙氏口腔 诊所	闵-K-YF04520	诊所	鑫都路 2741 号
169	14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闵-K-YF00867	医务室	闵行区元江路 3888 号
170	1	梅陇	上海景彩南方城口腔门 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257	门诊部	古美西路 95 号
171	2		上海景彩口腔门诊部有 限公司	闵-K-YF01256	门诊部	沪闵路 7940 号
172	3		上海鹏峰宠物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原:上海市闵 行区鹏峰宠物诊所	闵-K-YF01712	动物诊 所	莲花南路 148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173	4	上海嘉堤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121	门诊部	莲花路 1555 号
174	5	上海张引舟口腔诊所	闵-K-YF04493	诊所	罗锦路 840 号
175	6	上海安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闵-K-YF00290	生物研发	金都路 1128 号 4 幢 2 楼东侧 (曹建路 148 号)
176	7	上海莲花口腔门诊部	闵-K-YF01467	门诊部	沪闵路 7385 号地铁莲花路站南出口 2 楼
177	8	上海冠洋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闵-K-YF04588	门诊部	曙建路 82 号
178	9	上海徐慧坚私立内科诊所	闵-K-YF03197	诊所	锦梅路 655 号
179	10	上海刘海梅口腔诊所	闵-K-YF01491	诊所	上中西路 1258 号(上中西路 1285 弄 2 号 101 室)
180	11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颐乐养老院	闵-K-YF02442	医务室	双柏路 1333 弄 58 号
181	12	上海徐洁英口腔诊所	闵-K-YF03199	诊所	闵行区罗秀路 1369 号
182	13	上海张晓波口腔诊所	闵-K-YF03528	诊所	兴梅路 1137 号
183	14	上海陈勤口腔诊所	闵-K-YF00484	诊所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西路 366 号
184	15	上海春申口腔门诊部	闵-K-YF00530	门诊部	闵行区莲花南路 1188 弄 88 号
185	16	上海闵行区陇南敬老院	闵-K-YF04155	医务室	虹梅南路 768 号
186	17	上海观荣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闵-K-YF02443	动物诊所	莲花南路 1388 弄 6 号 49-51 室
187	18	上海闵行区虹梅敬老院	闵-K-YF01616	医务室	虹梅南路景联路 1109 号
188	19	上海市闵行区徐兰口腔诊所	闵-K-YF04580	诊所	莲花南路 1500 号 4 栋 106 室
189	20	上海沈莹浩口腔诊所	闵-K-YF02008	诊所	上海市闵行区古方路 18 号 307 室
190	21	上海市闵行区禾荟宠物诊所 原:上海市闵行区梅陇佳佳宠物诊所	闵-K-YF02428	动物诊所	虹梅南路 217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191	22		上海莘宝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851	门诊部	沪闵路 7866 弄 5 号一层
192	23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院	闵-K-YF03985	医务室	莲花路 211 号
193	24		上海豪锦梅陇养老公寓	闵-K-YF00873	医务室	上海闵行区银都路 1696 弄 7 号
194	1		上海黎宝内科诊所	闵-K-YF01414	诊所	闵行区银都路 3165 号
195	2		上海金都综合医院有限公司 原: 上海金都门诊部	闵-K-YF01208	综合医院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645、3649 号
196	3		上海方韵民口腔诊所	闵-K-YF00692	诊所	颛盛路 316-318 号
197	4		上海都庄门诊有限公司	闵-K-YF00657	门诊部	鹤翔路 28 弄 11 号 201 甲 12 号
198	5		上海闵宝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606	门诊部	都市路 3759 号 1 楼 131 室
199	6		上海悦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485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156 号
200	7		上海诺贝川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397	门诊部	春都路 32 号
201	8		上海天兴诊所	闵-K-YF02905	诊所	春都路 60 号
202	9	颛桥	上海皮多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闵-K-YF02444	动物诊所	都市路 345 号
203	10		上海佩仕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闵-K-YF01702	动物诊所	都市路 3858 号、3862 号
204	11		上海市闵行区动植物检测检验中心	闵-K-YF02422	动物诊所	沪闵路 2633 号
205	12		上海郑勤为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闵-K-YF04659	诊所	银都路 3363 号
206	13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闵-K-YF03888	生物研发	闵行区向阳路 888 号
207	14		上海象诚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闵-K-YF03092	门诊部	沪闵路 2282 弄 25-29 号
208	15		上海闵行区福禄寿敬老院	闵-K-YF01614	医务室	闵行区沪闵路 3158 号(瓶北路 100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209	16		上海董仁龙内科诊所	闵-K-YF00653	诊所	北桥镇中街 79 号 20 1-202
210	17		上海市闵行区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闵-K-YF02421	动物诊 所	沪闵路 2633 号 6 号 楼
211	18		上海莘贵宠物诊所有限 公司	闵-K-YF04649	动物诊 所	都市路 2868 号
212	19		上海俞世放医疗美容诊 所	闵-K-YF03441	诊所	闵行区都市路 3812 号
213	20		上海闵行区爱德养老院	闵-K-YF01611	医务室	(闵行区沪闵路 286 5 号) 沪闵路 1774 号
214	21		上海大华福利院	闵-K-YF00545	医务室	闵行区中春路 2626 号
215	22		上海闵行区北桥老年福 利院	闵-K-YF04677	医务室	沪闵路 1810 号
216	23		上海余玉梅口腔诊所	闵-K-YF03440	诊所	都市路 3825 弄 7 号 1 45 室
217	24		上海颐家旺护理站	闵-K-YF04029	护理院 (站)	都市路 560 号 1 楼 1 10 室
218	25		上海吴中精神病康复医 院	闵-K-YF03050	康复医 院	北松路 299 号
219	1	吴泾	上海维佳康泽瑞口腔门 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007	门诊部	永德路 336 号
220	2		上海振国医院有限公司	闵-K-YF03555	综合医 院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 南路 4855 号
221	3		上海铂颂锦安门诊部有 限公司 原: 上海潘西 昂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0411	门诊部	东川路 555 号内
222	4		上海博涇口腔门诊部有 限公司	闵-K-YF00424	门诊部	莲花南路 3999 号
223	5		华东师范大学 备注: 闵行校区校医院	闵-K-YF00116	医务室	东川路 500 号
224	6		花王(中国)研究开发中 心有限公司	闵-K-YF00109	生物研 发	紫日路 623 号
225	7		上海市闵行区仁仪宠物 诊所	闵-K-YF02451	动物诊 所	广南路 351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226	8		上海娇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850	门诊部	虹梅南路 5463 号内
227	9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闵-K-YF02340	医务室	龙吴路 4989 号
228	10		上海张寿美口腔诊所	闵-K-YF03523	诊所	永德路 294 号
229	11		上海济川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093	门诊部	宝秀路 651 号
230	12		上海王家琪口腔诊所	闵-K-YF02968	诊所	闵行区龙吴路 5491 号
231	13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开票抬头: 安态(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闵-K-YF03737	医务室	紫星路 880 号
232	14		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闵-K-YF03688	医务室	江川东路 388 号
233	15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闵-K-YF00145	医务室	紫月路 1188 号
234	16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原: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闵-K-YF01024	医务室	龙吴路 4280 号
235	1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吴泾热电厂 原: 上海东兴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闵-K-YF00621	医务室	龙吴路 5060 号
236	1	江川	上海电力工业学校 原: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级培训中心	闵-K-YF00618	医务室	剑川路 665 号
237	2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闵-K-YF03789	生物研发	剑川路 1315 号
238	3		上海煜波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457	门诊部	碧江路 333、335 号
239	4		上海交通大学学校医院 备注: 闵行校区	闵-K-YF01179	医务室	东川路 800 号
240	5		上海华尔口腔门诊部	闵-K-YF00985	门诊部	鹤庆路 150-156 号
241	6		上海红鼻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闵-K-YF02429	动物诊所	沪闵路 69、71、73 号
242	7		上海郭建青口腔诊所	闵-K-YF04425	诊所	金平路 590 号
243	8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闵-K-YF01788	生物研发	南雅路 120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244	9	上海皓源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闵-K-YF02427	动物诊所	碧江路 484-486 号
245	10	上海安安宠物有限公司金平路分公司	闵-K-YF00263	动物诊所	金平路 802 号
246	11	上海景春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127	门诊部	景谷中路 716、718 号
247	12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闵-K-YF00193	医务室	闵行区东川路 8235 号
248	13	上海冯报刚口腔诊所	闵-K-YF00707	诊所	闵行东川路 2246 号
249	14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	闵-K-YF02645	医务室	上海市沪闵路 309 号
250	15	上海许文华私立口腔诊所	闵-K-YF03212	诊所	兰坪路 119 号
251	16	上海市闵行区麟麟宠物诊所	闵-K-YF02437	动物诊所	金平路 48 号
252	17	博朗(上海)有限公司	闵-K-YF00044	医务室	闵行区绿春路 475 号
253	18	上海吉田拉链有限公司(闵行)	闵-K-YF01084	医务室	闵行绿春路 468 号
254	19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闵-K-YF00809	医务室	华宁路 250 号
255	20	上海电机学院 备注:闵行区	闵-K-YF00615	医务室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690 号(华宁路 111 号)
256	21	上海恩光敬老院	闵-K-YF00671	医务室	闵行区华宁路 325 号(凤庆路 1048 号)
257	22	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	闵-K-YF01598	医务室	闵行区剑川路 2915 号
258	23	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	闵-K-YF00869	医务室	华宁路 100 号
259	24	上海索广电子有限公司	闵-K-YF02857	医务室	剑川路 930 号
260	25	上海潘魁龙口腔诊所	闵-K-YF01698	诊所	东川路 2113 号
261	26	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	闵-K-YF00747	医务室	南谷路 46 号
262	27	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	闵-K-YF01163	医务室	中屏路 8 号
263	28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闵-K-YF03627	医务室	江川路 1800 号
264	29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闵-K-YF01930	医务室	闵行江川路 811 号
265	30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	闵-K-YF03687	医务室	北斗路 198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有限公司			
266	31		上海闵行区江川敬老院	闵-K-YF04257	医务室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830 弄 27 号医务室
267	1	马桥	上海拉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原:上海爱牙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378	门诊部	银春路 1955 弄 15 号
268	2		上海闵行区扩伦福利院	闵-K-YF01620	医务室	闵行区江川路 1565 弄 10、12 号
269	3		上海市闵行区范路平口腔诊所	闵-K-YF04485	诊所	银春路 2520 号 102 室
270	4		上海市群益职业技术学校	闵-K-YF02643	医务室	闵行区元江路 4080 号
271	5		上海伟卓护理站	闵-K-YF04060	护理院(站)	马桥镇东街 104 号
272	6		上海闵行区华哈养老院	闵-K-YF01618	医务室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168 号
273	1		浦江	腾德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闵-K-YF03701	生物研发
274	2	燃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闵-K-YF00195	生物研发	新骏环路 138 号
275	3	上海沪信口腔门诊部		闵-K-YF00972	门诊部	江园路 534 号
276	4	上海思路迪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闵-K-YF03889	生物研发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58 号 2 号楼 104 室
277	5	上海永臻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417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 幢 122-123 室
278	6	柯惠(中国)医疗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闵-K-YF00141	生物研发	陈行公路 2388 号
279	7	上海妙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4570	门诊部	联航路 1505 弄 2 号 106 室
280	8	上海普洛麦格生物产品有限公司-总院		闵-K-YF01753-01	生物研发	新骏环路 88 号 12B
281	9	恩福(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闵-K-YF00069	生物研发	新骏环路 760 号 8 幢 801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282	10	上海普洛麦格生物产品有限公司-分部	闵-K-YF01753-02	生物研发	新骏环路 188 号 8 栋
283	11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静-K-YF00399	生物研发	江凯路 177 号 1 楼
284	12	上海洁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198	门诊部	召楼路 2040、2042
285	13	上海为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杨-K-YF02999	生物研发	新骏环路 188 号
286	14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本众宠物医院	闵-K-YF02446	动物诊所	召楼路 2028、2030
287	15	上海浦江星堡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闵-K-YF04148	卫生所 (站、室)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05 弄 5 号楼 1 层、202-207 室
288	16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闵-K-YF00005	生物研发	新骏环路 158 号
289	17	上海阿尔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闵-K-YF00206	生物研发	竹园路 269 号
290	18	上海瑞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闵-K-YF01875	生物研发	新骏环路 189 号
291	19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医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闵-K-YF00173	生物研发	新骏环路 35 号
292	20	上海航厚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闵-K-YF04249	动物诊所	联航路 1505 弄 2 号 14 室、1459 号 1 层
293	21	上海忆嘉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闵-K-YF03363	动物诊所	汇臻路 912 号 101 室
294	22	上海中优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原:上海东东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闵-K-YF03616	临床检验中心	江月路 999 号 7 号楼 2 楼
295	23	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944	门诊部	陈行公路 2388 号
296	24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闵-K-YF00570	生物研发	新骏环路 138 号 6 幢 101 室
297	25	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闵-K-YF01271	生物研发	新骏环路 189 号 4 层
298	26	上海度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闵-K-YF00661	生物研发	立跃路 2995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299	27		上海闵行区一家人敬老院	闵-K-YF01623	医务室	召楼路 2926 号
300	28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闵-K-YF03736	医务室	闵行区浦星公路 699 号
301	29		英业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 英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闵-K-YF03738	医务室	闵行区浦星公路 789 号
302	30		上海双立人亨克斯厨具有限公司	闵-K-YF02810	医务室	闵行区昌林路 679 号
303	31		上海善雅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原: 上海善医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938	门诊部	陈行公路 2388 号
304	1	浦锦	上海丰豪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0702	门诊部	江月路 1850 弄 1-6 号 B 栋 2 层
305	2		上海莱森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984	门诊部	陈行公路 2770 号地下 1, 1-2 层
306	3		上海彭芸口腔诊所	闵-K-YF01710	诊所	闵行区江桦路 399 弄 97 号 102 室
307	4		上海尚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1963	门诊部	陈行公路 2768 号
308	5		上海璟璟养老院有限公司	闵-K-YF04199	医务室	浦锦路 1246 号
309	6		上海恒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969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芦恒路 196 弄 19 号 204 室
310	7		上海闵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849	门诊部	江桦路(北江桦路) 588 弄 8 号内
311	8		上海弘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982	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芦恒路 196 弄 19 号 301 室
312	9		上海喜氏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闵-K-YF03068	门诊部	浦驰路 1528 号 207-210
313	10		上海全程玫瑰漫城护理站有限公司	闵-K-YF04424	护理院(站)	芦恒路 470 号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医疗和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采购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十; 尾款: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投 标 函 格 式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的 _____ 货物(或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由 _____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RMB _____)。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价格
1		所有投标服务, 详见服务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的要求, 详见服务要求。					
1.1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2								
1.3								
2	培训	详见服务要求	详见服务要求					
3	技术服务							
4	其他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 此项要求的目的是为了判定各级报价的构成合理性。若投标人以无法细分报价为由, 在任一分项报价栏内填入“已包含”, 在评标时也可能作出对其不利的评估(各级分项报价中的“其他”报价项除外)。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 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 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 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货物或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八 (28) 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八 (28) 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八 (28)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履约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已收到了贵方 _____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招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 (10%) 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营 业 执 照 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a) 一般工人: _____
- (b) 技术人员: _____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i) 原值: _____
- (ii) 净值: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金来源: _____
- (i) 自有资金: _____
- (ii) 银行贷款: _____
- (f) 资金类型: _____
- (i) 生产资金: _____
- (ii) 非生产资金: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 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 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 评标细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符合性审查

3.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详细评审

3.3.1. 一般要求

3.3.1.1. 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 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3.3.1.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总分为 100 分; 技术分占投标人最终得分的 90%, 商务分占 10%, 两者相加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3.1.3.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和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3.3.2. 技术标评审

3.3.2.1.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技术标评标要素说明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投标人具有的相关经历, 专业特长及综合能力等进行评分; (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 较好的得 8 分; 一般的得 6 分; 较差的得 4 分。)
2.	服务方案	45	(1) 根据服务方案整体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 服务方案中有关服务质量保证、管理措施、医疗废物收运情况等 等进行综合评价 (3) 服务方案中针对服务周期内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的 应急预案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响应情况好的得 45 分; 较好的得 40 分; 一般的得 35 分; 较差 的得 25 分。)
3.	拟派人员及配备 设备情况	15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情况。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设备情况。 (响应情况好的得 15 分; 较好的得 12 分; 一般的得 9 分; 较差 的得 6 分。)
4.	项目经验	10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1 个合同 2 分, 加 满 10 分为止)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5.	相关承诺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所作出相关承诺。 (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 较好的得 8 分; 一般的得 6 分; 较差的得 4 分。)

- 注: 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 针对性强; 无负偏离或缺漏项; 响应性表述清晰, 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 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类似业绩丰富; 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 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 针对性较强; 无负偏离或缺漏项; 响应性表述清晰, 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 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类似业绩丰富; 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 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 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 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 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有类似业绩, 但相对较少; 有验收标准和方法, 但不够完整; 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 针对性不强; 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 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 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 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设备选型不太符合要求, 无类似业绩; 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 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3.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 按本细则第 3.3.2.1 和 3.3.2.2 条的规定, 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3.3.2.3. 由招标工作小组成员以算术平均方法统计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3.3.2.4. 在技术评标过程中, 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 任意一项不符合, 技术标评标要素中“服务方案”只得常数分(25分):

- 1) 主要技术参数及带“★”的主要需求未响应或响应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于服务要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 2) 所有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10%);
- 3)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 3 项的;
- 4) 设备配置、类别、数量、规格、功能等对照招标文件需求有偏离不加说明的, 或弥补方法不能接受的;
- 5) 篡改招标文件的真实需求, 通过对项目总配置、类别、数量、规格、功能等需求的

负偏离或漏项, 使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招标文件真实需求, 并以此取得价格优势的;

- 6) 单一产品的规格或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数量的连接、拼凑、组合等方式以期达到招标文件需求的;
- 7)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3.3.2.5. 否决全部投标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评标委员会应该否决全部投标。

- 1) 有效投标不足 3 家;
- 2) 有效投标均发生过 3.3.2.4 所述情况。

3.3.3. 商务标评审

3.3.3.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 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如有错误或不一致将以投标人通过投标软件生成的开标一览表的金额为准。**

3.3.3.2.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 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3.3.3.3. 对投标货币在评标时一律按照最接近投标截止期和开标时间点之前的中国银行公布的相应外币的卖出价折算成人民币。

3.3.3.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的规定, 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价格扣除, 其中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规定的下限考虑; 其中拟按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大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为此,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 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 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 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评标得分进行排序, 向决标小组推荐名列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并按评标得分的高低标明排名顺序。

3.4.2.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标价格或评分相等时,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 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 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注: 1.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相等, 且未出现 3.4.2 的情况时, 则按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闵行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1303705/SHXM-00-20210505-1011)

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